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
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
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家的 希望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2006/100。



声明

讲习班通过了以下良心声明、执行机制和一般性建议。此外，参加讲习班的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自己的具体建议，供列入本声明。

1. 良心声明

- 必须处理国内、国际和公司各级恶意的雇佣做法，这些做法给人造成巨大伤害，并影响到所有的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无论受雇与否）。具体来说，损害人类环境、尤其是损害供水的工业活动应该受到审查。
- 必须采取行动，打击剥削人的、加重两性不平等的和对妇女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雇佣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奴役和抵押奴役。

2. 变革机制

- 必须对公私营部门的雇佣问题予以审查。
- 必须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创新措施，例如将污染水转变成灰水或较纯净水，有效修补工业对环境造成的伤害。
- 非政府组织必须相互协作，利用彼此的专门知识，促进增强基层人民的能力，使他们了解现行法律，消灭剥削和渎职的现象。
- 必须鼓励社区参与，以便各项倡议一旦启动，能够在初始资金耗尽后继续开展。必须产生成功和可移植的模式。

3. 一般性建议

- 尽管已查明的问题属当下的问题，但必须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 妇女所做的宝贵但没有报酬的工作必须得到承认。这一工作的价值必须量化。必须谋求建立微型企业，利用妇女拥有但未获报酬的技能。
- 必须既提倡正式教育，又提倡实用教育。
- 确保对政府提供的充足的发展赠款实行问责制并采取后续行动。
- 必须促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协调和独立的工作）。
- 解放妇女并增强妇女的能力。
- 鼓励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

- 鼓励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使其在运作时有更大的权力，并能够利用彼此的专门知识。
- 鼓励开发承认和利用当地知识的农业实践，帮助居民更加独立地实现可持续的粮食生产。
- 建立有效的公民机制，实现政府政策和立法的变革。
- 提高青年在联合国各级组织中的代表性。
- 对视其目标为投资的社会方案，提高对效益而非成本的认识。
- 努力提高现有创收做法的能力，必要时改变这些活动的方向，以便取得积极的结果。例如，以种植其他作物取代种植鸦片。
- 鼓励赞赏文化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不强制其他群体接受以欧洲为中心的观点或做法。
- 谋求分享知识，吸收其他民族的行事方法。努力保持每一文化的优点。

4. 参加讲习班的各组织的具体建议/声明

参加讲习班的各组织都有机会提出与讨论专题相关的具体建议。三个组织提交了声明/建议：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世界建筑官员组织和基督教女青年会加拿大分会。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

必须恢复和促进标准的雇佣关系，恢复相称的福利。必须在全加拿大执行统一的劳工标准，减少合同工作。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准备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

- 改善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
- 提供示范建筑规范、防火规范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规范；
- 对修订、修改或修正与建筑施工有关的立法和规范，包括建筑环境的安全提出建议；
- 教育和培训管理者；
- 制定和改进标准；
- 为负担不起而无法达到城市地区适用和通行标准的那部分人口，制订建筑施工标准。

基督教女青年会加拿大分会提出如下建议：

妇女的贫穷：

- 必须提高所有领域的社会援助费，使其不低于贫困线（加拿大社会转移支付中统一规定的支付额）
- 必须实施公平报酬/雇用立法
- 必须成功实施就业保险改革
- 以惠益妇女的方式实施社会住房基金

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行为：

- 联邦每年捐款 5 000 万美元，用于设立妇女危机中心、收容所和过渡之家

民事法律援助和法院上诉

- 联邦拨款，专用于民事法律援助和全国最低服务标准（根据加拿大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上诉）
- 扩大《法院上诉方案》的授权

土著妇女

- 充分承认土著妇女享有将印第安人身份传给子女和孙辈的权利，无论其过去是否有“嫁出去”的历史
- 执行临时立法，给予原住民妇女与加拿大其他所有妇女的权利相等的婚姻财产权。这一立法最终将由新的自治立法所取代，后者将提供对妇女的保护
- 无论是临时立法，还是未来的自治安排，都必须遵守《权利和自由宪章》，包括其中有关平等的各个章节。使用但书条款是不能接受的。

移民、难民和移徙妇女

- 消除《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的一切歧视
- 消除《住宿照顾者方案》中的住宿要求，方便这些工人成为移民

儿童保育

- 建立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家长可依靠并负担得起的平等保育制度。大部分资金应由政府直接向各方案提供，使其有稳定的运作基础。成本的其余部分由家长支付，但费用很低。例如在魁北克，家长每天最高付费 7 美元，其他由政府支付。

- 制订类似《加拿大保健法》的《联邦儿童保育法》，保障质量、广泛性、普及性、在方案制订方面注重发展和包容性等标准和原则。
- 建立与各省和地区的五年计划挂钩的政府问责制，这些计划中载有发展以家庭和中心为主的综合儿童保育服务方面的目标、时限、指标以及衡量实际进展的方式。
- 在非赢利部门建立一个服务提供系统并加以扩大，同时为现有的商业运营者制订过渡计划。
- 建立公共供资系统，确保政府的资金直接到达服务提供者手中。

妇女组织

恢复核心供资，以便提倡平等的妇女组织得到适当支助。
